

立杜賣盡根契北投社番婦兜娘。先夫潘捷元、叔捷登有承父遺下旱田園式埕，比連共壹段，啞落土名內木柵厚壳仔腳，東至胞叔祖田為界，西至法生田界，南至小溝界，北至大坑溝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前因先夫兄弟有典胞叔祖必弟銀貳拾伍大圓正，不幸夫兄弟與父俱亡，家事貧困，日食難度，葬費無資，無處轉借，婦兜娘向叔祖必弟相商，將此業盡買賣以為葬費，先盡叔祖不承，外托中引就與漢人林少府覲出首承買，全中議定著時價銀捌拾大圓正，其銀即日全中交收契。其田園踏付少府觀掌管，年配納大租粟壹石正，一賣千休，葛藤永斷，日後婦兜娘同叔祖必弟不敢言及找贖，生端諸事。保此田係婦先夫兄弟等承父遺下物業，與房親無干，並無別借、別典他人來歷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，婦同叔祖出頭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壹紙，並典胞叔祖契壹紙繳連，共式紙，付執存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捌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再批明者：此業前年係是通土社眾明買合全大契難以應分，日後恐有別番、漢提出此合全大契，不堪重用，批明再炤。

為中人 眉仔

代筆人 羅必魁

知見 母親伊氏

伯眉仔

猴仔

場見



婦兜娘

嘉慶拾玖年叁月 日立杜賣盡根契北投社番叔祖潘必弟